

法規範憲法審查辯論意旨續書

聲請人 姓名：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 姓名：陳鵬光律師、陳一銘律師、方瑋晨律師

1 就鈞庭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6日詢問事項等，謹分為5個部分、共20
2 個問題，提出辯論意旨續書：

3 一、立法程序瑕疵部分：

4 (一)憲法審查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時，應採取之審查基準為何？

5 1.憲法審查法規範之立法程序時，如同憲法審查法規範之立法結果，應依
6 法律內容所涉規範事項性質，採取層級化之審查基準。而系爭規定一及
7 二因屬規範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包括總統、行政院及監察院等)之憲
8 法上權力分配及平等制衡，改採國會優位原則，足以動搖憲法基礎框架
9 秩序，且廣泛限制人民之諸多基本權(包括自由權、隱私權、財產權等)，
10 故應採取嚴格審查基準。

11 2.依據張文貞教授專家諮詢意見書(下稱張文)，系爭規定一及二將直接影
12 響憲法規範之內容及憲法機關之運作，在定位上屬於準憲法位階之法律，
13 故應類如修憲程序，依循釋 499，採取嚴格審查基準¹。另依林佳和教授
14 專家諮詢意見書(下稱林文)，對於國家本身之權力劃分與限制，憲法法
15 庭必須回到原初「國家組織法領域程序監督與框架守護者」角色，為嚴
16 格測定²，如果法規範所涉事務越重要，內容越複雜，攸關公益越重大，
17 人事地物等面向上影響更顯著，而程序瑕疵越多又越明顯者，則構成立
18 法程序之明顯重大瑕疵，造成立法決議無效³。換言之，張文貞及林佳和
19 等專家學者亦認為，依據法規範之內容、定性、影響程度等，憲法審查
20 法規範之立法程序的審查基準將有所不同，此與聲請人主張若合符節。

21 3.至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牴觸憲法及具實質憲法意義之議事規範，
22 是否屬於重大明顯之瑕疵，則屬在效果上是否應宣告其立法無效之問題，
23 為憲法審查法規範之本案裁判依據的層次，與審查基準尚屬有別，故非
24 不得就立法程序採取嚴格之審查基準，但就立法程序之效果歸賦則採取

¹ 參照張文，頁 4-6。

² 參照林文，頁 3。

³ 參照林文，頁 14。



1 重大明顯瑕疵理論作為審查依據。釋 499 即一方面採取重大明顯理論作
2 為審查依據，但一方面採取嚴格的審查基準⁴。

3 4.立法程序牴觸憲法或實質憲法意義之議事規範時，其瑕疵在法評價上是
4 否構成「重大」？因重大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因立法程序屬一連串
5 立法行為之累積，前後行為彼此間可能連動影響，單一立法行為瑕疵有
6 補正治癒之可能，故並非僅觀察單一立法行為，而須回顧立法程序事實
7 之全部，斟酌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①爭議程度、②規範事項性質(例如：
8 是否屬於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③波及影響之範圍與程度(例如：是否
9 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職權核心領域？是否廣泛侵害人民之基本權？所侵
10 害或限制人民基本權之類型為何？等，包括質與量之雙重分析)、④法安
11 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程序安定性之考量)、⑤經濟效率及政治彈性之要求
12 等因素，整體評價立法程序之瑕疵是否屬於重大。在此範圍內，憲法審
13 查立法程序之審查依據與審查基準，因共享相同評價斟酌因素，故在操
14 作時得檢視立法之內容事項及性質影響等，一方面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
15 一方面據以認定立法程序之瑕疵是否構成重大(釋 499)。

16 5.立法程序之瑕疵在事實認定上是否構成「明顯」？其係指從任何角度觀
17 察皆無疑義或並無實質有意義之爭論存在，包含事實認定上不待調查即
18 可認定之情形(釋 419 及釋 499)。囿於憲法法庭調查事實之權能有其侷限，
19 故就議事程序是否有不待調查之明顯瑕疵，釋憲實務上一向以議事錄之
20 記載為唯一認定基礎(釋 342 及釋 499)，並無變更見解之必要。查系爭規
21 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議事錄業經確定，刊登於立法院公報(詳黃國昌 113
22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辯論意旨書之附件 21)，並無爭議或至少無
23 實質有意義之爭論存在，自得作為鈞庭認定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
24 有明顯瑕疵之唯一依據；至於所謂議場直播，則有鏡頭視角及觀看使用
25 等限制，難以反映議場全貌，更未類如議事錄般經與會者共同確認其正
26 確性(立院議規第 54 條參照)，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關於言詞辯論

⁴ 參照黃昭元(2000)，〈捐客與靈媒的本尊之爭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12 期，頁 32。

1 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所揭示之程序基本法理，自不得以議
2 場直播取代議事錄之記載。

3 (二)聲請人主張：依照立法院之成規先例等憲政慣例，於委員會中應就議
4 案內容為實質討論，且各法案是否保留不應由主席一人自行決定，然
5 本件卻是由主席一人決定對於具爭議之議案逕為保留，架空委員會實
6 質審查議案內容之程序等語，究何所指？

7 1.為落實憲法上討論審議保障原則，實踐正當立法程序，故在委員會應將
8 議案朗讀，並逐條提付討論，且立法院之委員會如同院會採取合議制，
9 對於議案必須進行討論後，再由出席委員三人以上議決或再付表決，非
10 可由主席自行決定議案保留逕送院會(委組法 10、21 及立職法 9 II)。上開
11 委組法 10、21 及立職法 9 II屬於實質憲法意義之議事規範。

12 2.查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委員會階段完全沒有進行逐條討論，於 113 年 4 月
13 15 日委員會時，會議主席吳宗憲委員以無共識為由，即自行宣告全部條
14 文保留至院會，不給其他委員進行逐條討論之任何機會(詳聲請人 113 年
15 7 月 31 日辯論意旨(一)書第 11、12 頁)，已然抵觸上開委組法 10、21 及
16 立職法 9 II，違反有實質憲法意義之議事規範，不符正當立法程序。

17 (三)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在第二讀會階段有表決時未清點人數之瑕
18 疵等語，惟依據議事錄之記載，似乎於出席委員提出疑問時，都有依
19 照立院議規第 41 條清點人數，是否如此？

20 1.依據多數決原則，議決法律案應以多數立法委員之意思為立法院之最終
21 全體意志。為滿足多數決原則，自應確保表決結果之正確性，始克反映
22 多數意思。又因議場之開放性，立法委員隨時可以進出議場，致在場人
23 數處於動態變化，此自系爭規定一及二各次第二讀會之各次表決人數皆
24 多有差異⁵即明，故有必要於表決前先行清點人數，否則實難以確知在場
25 進行表決之立法委員人數為何及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更甚者，相較於表

⁵ 法院公報處(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4 期，頁 176-214，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4 期，頁 215-286，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7 期，一冊，頁 8-80，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7 期，一冊，頁 86-89、97-100，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7 期，一冊，頁 178-184，立法院。

1 決器可同時明確知悉在場表決之立法委員人數之數額及所持立場，以舉
2 手方式進行之表決，則立法委員可能就贊成、反對均舉手，而可能出現
3 贊成、反對二者相加超過在場出席委員，甚至超過委員總員額之情形，
4 因此更有於表決前清點人數之必要性。

5 2.查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各次第二讀會階段之各次表決，皆以舉手表決之方
6 式進行表決，然並未於每次表決前皆確實清點人數，導致表決結果之正
7 確性難以確保。縱於過程中主席曾因聲請人之提案而清點過人數，惟於
8 系爭規定一及二各項條文之法律案本身之表決前，除系爭規定一第 2 條、
9 第 30 條、第 46 條、第 50 條之 1、第 59 條之 5 之外，其餘條文皆未於表
10 決前確實清點人數。

11 3.退萬步言之，依照議事錄之記載，第二讀會時主席亦未於每次出席委員
12 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時即清點人數，違反立院議規 41：

13 (1)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第二讀會時，就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 4 於「國民黨
14 黨團提案停止討論」進行表決時⁶，有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要
15 求清點人數，然未經依立院議規第 41 條清點人數即進行表決；於 113 年
16 5 月 21 日第二讀會時，就系爭規定一第 44 條於「停止討論案是否採用點
17 名表決」進行表決時、系爭規定一第 44 條之條文進行表決前⁷，及系爭
18 規定一第 49 條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表決時⁸，皆有出席委員對在場人
19 數提出疑問，要求清點人數，但未經依立院議規 41 清點人數即進行表決；
20 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第二讀會時，就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之 2 於「停止討
21 論案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表決時⁹，同樣有出席委員要求清點人數，
22 但未經依立院議規 41 清點人數即進行表決。換言之，至少就系爭規定一
23 第 15 條之 4、第 44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之 2 等規定之表決過程中，有
24 違反立院議規 41 之情形。

25 (2)更遑論，依議事錄之記載，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第二讀會中，聲請人依

⁶ 立法院公報(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4 期，頁 205，立法院。

⁷ 立法院公報(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4 期，頁 257，立法院。

⁸ 立法院公報(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4 期，頁 280，立法院。

⁹ 立法院公報(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7 期，一冊，頁 10，立法院。

1 立院議規 41 所提出清點人數之議案曾遭到沒收，例如聲請人吳思瑤委員
2 曾表示「我已經送了十幾張清點人數，他都不理！」¹⁰、「我們不是提議
3 要求清點人數嗎？又吃我的案！主席，我有要求清點人數的提案！請重
4 新清點好嗎？每天都在偷吃步！」¹¹，此有主席韓國瑜多次表示：「報告
5 院會，現有吳思瑤委員提出清點在場人數，連續表決，我們不再予以清
6 查」¹²、「對於清點人數之後的連續表決不再進行清點」¹³云云可稽，益
7 證系爭規定一及二於表決過程中有違反立院議規 41，未清點人數之情形。

8 (四)依據議事錄記載，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進行院會之第二讀會時，會議主
9 席曾經宣告，主席可以視現場狀況來決定表決方式，且舉手表決時，
10 依照慣例，得用單面贊成的方式來呈現表決結果，則為何聲請人主張
11 系爭規定一及二採取無記名之舉手表決，且未可否兩方依次表決，構
12 成重大明顯之瑕疵？

13 1.按民意機關行使職權，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包括以個案決
14 議之方式予以變通，此為議會自律原則，但議事規範究不得牴觸憲法及
15 法律(釋 342)，亦不得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釋 381)。

16 2.又按立院議規 36 I 規定：「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其旨在確保
17 表決結果之正確性，屬有實質憲法意義之議事規範，並適用於各種表決
18 方法，尤其於無記名之舉手表決時，因出席委員可能重複舉手，故更有
19 必要於表決前清點人數，並於表決時採行可否兩方依次表決，以確實反
20 映多數意思，維護多數決原則。

21 3.再按立法院自從院會議場設置表決器後，近 30 年來，就法律案皆採表決
22 器表決，且每次表決器表決時皆經附議而採記名方式為之(參照立院議規
23 35 III，並為兩造於辯論期日中所不爭執)，換言之，立法院近 30 年來就
24 法律案皆採表決器記名表決，具體明確顯示就特定法律案持贊成、反對
25 或棄權立場之委員姓名，並已形成憲政上不成文例規，符合程序公開透

¹⁰ 立法院公報(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4 期，頁 230，立法院。

¹¹ 立法院公報(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7 期，一冊，頁 10，立法院。

¹² 立法院公報(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4 期，頁 219，立法院。

¹³ 立法院公報(2024)，《立法院公報》，113 卷 47 期，一冊，頁 28，立法院。

1 明原則及正當立法程序，落實責任政治。立法院就法律案之表決於近 30
2 年來並無所謂舉手表決之先例，更無所謂舉手表決時得用單面贊成的方
3 式來呈現表決結果之慣例云云。

4 4.查系爭規定一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進行院會之第二讀會時，會議主席固然
5 宣稱可以視現場狀況來決定表決方式，且舉手表決時，得用單面贊成的
6 方式來呈現表決結果云云，惟因立院議規 36 規定之可否兩方依次表決屬
7 有實質憲法意義之成文議事規範，且立法院就法律案採取表決器記名表
8 決屬實行近 30 年之憲法上不成文例規，故會議主席就系爭規定一宣稱可
9 以視現場狀況決定採取舉手表決方式云云，其在個案所決議之議事規範
10 已然牴觸有實質憲法意義之議事規範，即立院議規 36 及不成文例規，逸
11 脫議事自律，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程序違反憲法上正當立法程序之多數決
12 原則及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構成重大明顯之瑕疵。

13 (五)相關機關立法院主張其他議案亦存有程序上之瑕疵，以說明系爭規定
14 一及二之立法程序瑕疵無重大明顯之情云云，皆不可採：

15 1.立法程序是否存有重大明顯之瑕疵，須兼從程序法之觀點，整體觀察立
16 法程序，回顧評價立法程序事實之全部，據以論斷個別立法行為違反議
17 事規範在總體評價上是否使整個立法程序構成重大明顯之瑕疵，而使立
18 法不生效力(詳聲請人 113 年 7 月 31 日辯論意旨(二)書第 6 至 8 頁)。

19 2.查相關機關立法院以與本件無關、其他議案之單一立法行為作為比較基
20 礎，主張本件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云云，顯有
21 邏輯謬誤，更忽略立法程序是否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在方法上必須自整體
22 觀察加以評價，是其他議案之單一立法行為，不問是否有瑕疵(聲請人特
23 整理其他議案之議決情形如附表 3，以資澄清)，皆不影響系爭規定一及
24 二之立法程序確實有重大明顯瑕疵，應宣告違憲。

25 二、質詢部分：

26 (一)質詢是否為廣義之調查權？是否可以用質詢來行使調查權？

27 1.質詢與國會調查權並不相同，二者或許均為立法院為行使職權之手段性
28 權力，藉質詢及調查權之行使，獲取行使立法權所必須之資訊。然而，

1 二者之權力本質、行使方式及程序均有別。

2 2.質詢係憲增 3 II①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上機制。質詢權得使
3 立法院明瞭行政院之施政情形與細節，藉公開論辯釐清政治責任，屬確
4 保民主憲政下責任政治得有效運行之重要機制。調查權依釋 585 意旨乃
5 「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所衍生之輔助性權力。調查權絕非
6 等同單純之查弊、揭弊之權，否則將與監察院、司法院之固有權限發生
7 齟齬，並抵觸釋 585 意旨。行使調查權毋寧應緊扣憲 63 之立法院權限，
8 如出於特定法律案或預算案之議決並有重大關連性時方得為之。是以，
9 質詢權與調查權於制度目的與行使範圍上即有差異。

10 3.行使方式之最大差異在於，質詢乃個別立委可得行使；至於國會調查權
11 之行使，依釋 585 之意旨，原則上須經「院會決議」始得行使，例外於
12 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時得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又質詢之對象為「行政
13 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而文件調閱權行使之對象則為「有關機
14 關」；國會調查權之行使對象固然可能擴及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
15 人員，但係要求其「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不包括「調閱文件」。

16 4.由是可知，質詢與調查權具本質性差異，二者並非包含關係，而係並列
17 為立法院為行使職權之手段性權力或工具。個別立委於質詢時，依法可
18 為口頭或書面之質詢，於憲政實務上亦可見個別立委對有關機關索取資
19 料。惟該索取資料與文件調閱權有間，並非個別立委之憲法上權利。

20 5.況國會調查權下之文件調閱權，係指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權
21 力，並應由立法院經院會決議行使。是以，不應將個別立委藉質詢索取
22 資料與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或國會調查權混為一談，此亦非個別立委質
23 詢權之範圍，自不應於被質詢人拒絕向質詢人提供資料時，課予不利益。

24 (二)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以「經主席同意」為要件，惟會議主席通常
25 是多數黨委員，如何期待他能做出公正的裁量？

26 1.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之要件有二：「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
27 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並「經主席同意」。惟關於前一要件，行政
28 特權是指就足以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行政首長有決定

1 不予公開之權力(釋 585)，並不以國防外交或其他秘密事項為限，故該條
2 項規定沒有涵蓋行政特權之全部，違憲！關於後一要件，行政特權事項
3 是行政首長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並非由立法部門來決定何等事項屬
4 於足以干預影響行政部門有效運作行之行政特權，故該條項規定必須經
5 立法院會議主席同意才可以行使行政特權，違憲！

6 2.申言之，立法院為合議制機關，會議主席僅具程序上權力，安排並指揮
7 議事之進行，無法取代院會決議，以個人之意志為實質決定。惟查系爭
8 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就被質詢人是否得以國防外交等秘密為由拒絕答復
9 等事項交由主席一人決斷，此等事項已非單純之會議程序事項，涉及各
10 該資料在實質上之規範屬性問題，故該條項創設會議主席得決定行政特
11 權之範圍並拒斥特定法律適用之權限，已逾越立法權框架，並違背立法
12 院作為合議制機關之本質，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13 (三)立法院是否有移送彈劾與懲戒之權力？

14 1.此部分誠如 113 憲暫裁 1 第 29 段之說明，於我國憲法權力分立體制下，
15 除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由立法院行使外，對其餘政府人員之彈劾權則
16 專屬監察院；至移送懲戒權，除由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方式行使外，依法
17 有受懲戒情事之公務員所屬行政或主管機關首長，亦得依法為之，而屬
18 行政權之一環。是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部會首長，乃至於其所
19 屬公務員，於現行法制下，並無彈劾權與移送懲戒權。

20 2.至於立法院對同屬平行憲法機關之行政院院長及所屬部會首長，於憲法
21 權力分立原則下，是否享有移送彈劾之權一事，結論上應無不同。蓋人
22 事權為行政權之核心領域，移送彈劾權既屬於行政權之一環，則自無由
23 非屬行政權之立法權越俎代庖之理，此除侵犯行政權之核心領域外(釋
24 613)，亦違反權力分立制衡且平等相維之憲法上原則。

25 (四)反質詢之禁止與罰則，是否有比較法上依據？

26 1.質詢詢答乃係由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對於立委就其施政之監督予以
27 說明辯護，以釐清政治責任有無，此係為落實憲法上行政一體及責任政
28 治原則，並透過立法委員及提名行政院院長之總統定期改選，由選民藉

1 由選票追究政治責任。於質詢詢答時，就政策良窳及施政成敗，應確保
2 行政官員及立法委員得充分完全溝通辯駁，縱於過程中為凸顯問題或展
3 現荒謬等，而有挖苦、嘲諷、揶揄等未盡符合禮貌之態度或行為，乃屬
4 政治性言論之一種，亦應給予最大程度之容忍，始有助落實責任政治，
5 釐清政治責任。因此，於 89 年修正立職法 18 II 及 28 II，就質詢改採「即
6 問即答」方式後，為落實行政權與立法權之武器平等，不得僅准許立法
7 權攻擊，卻不許行政權有效防禦，避免在權力分立之天秤上致失其平¹⁴，
8 於質詢詢答時不得禁止所謂反質詢。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1 項限制反質
9 詢，使受質詢人承擔政治責任以外之法律責任，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10 2.參酌立法院法制局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作成之〈國會改革議題—主要國家
11 國會質詢(反質詢)法制之比較〉報告，經比較英國、德國、日本、美國
12 與法國共五個先進國家之立法例，該報告結論與彙整之表格中明白表示，
13 前開各國家並無關於反質詢禁止之相關規定。

14 3.立法院訴代林石猛律師於《法規範審查暨暫時處分補充答辯書》中，援
15 用加拿大《下議院議事規則》第 39 條與紐西蘭《議會常規法》第 396 條，
16 稱此為比較法上關於反質詢之規定云云(下稱林狀)；立法院訴代葉慶元
17 律師於《法規範違憲審查答辯書》第 15 頁稱：「澳洲眾議院議事規則亦
18 指出行政官員…答覆不得包含諷刺性表達、對於議員之貶低性提及或任
19 何冒犯性之言語，與紐西蘭之規範相同，係禁止受質詢者跳脫受質詢之
20 地位，而對質詢者進行攻訐、質疑、批評、詰問。」(下稱葉狀)，惟查：
21 (1)加拿大下議院議事規則(2023 年版)第 39 條之規範係置於書面質詢(Writ-
22 ten Questions)章節下，於口頭質詢(Oral Questions)並無適用。再者，第
23 39 條係就刊載於議會日程表(Order Paper)上之書面質詢問題為規範，因
24 議會日程表之形式與書面質詢之目的不在進行辯論，而係輔助議員獲取
25 資訊，故書面質詢之提出與答復均受嚴格之形式要求，其表述必須簡潔
26 扼要且僅限資訊之要求與提供，內容中不得包含任何論點與意見。第 39

¹⁴ 參照許宗力(1989)，〈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8 卷 2 期，頁 299。

1 條第 2 項規定，議事人員僅就書面質詢與答復之文句為形式審查。至於
2 政府機關答復之內容是否妥適，凡涉實質內容者並未規範下議院議長有
3 審查權限，實務運作上亦不會由議長介入干預，而係由提問之議員自行
4 判定。鑑此，**林狀對此規定之理解具明顯謬誤**。且答復未合於形式要求，
5 係由議事人員加以刪減，議會不得就答復之實質內容妥適性為審查，**更**
6 **無對應罰則**。

7 (2)關於紐西蘭議會常規法第 396 條，其第 1 項限定政府機關僅於質詢內容
8 涉及公共利益時方有答復義務，從而排除與公共利益無關甚至涉及個人
9 隱私之問題；第 2 項第 b、c 款固然提及除非必要，否則不得為推論、指
10 責或諷刺性表達等，惟觀諸同法第 390 條就議員質詢之內容亦設有相同
11 之限制，顯見此要求無非係為維護議會質詢禮儀或秩序所設之限制，即
12 質詢人與被質詢人雙方不得以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相互攻訐，此明顯與
13 「反質詢」之概念無涉，亦無法補充反質詢之概念內涵。紐西蘭議會常
14 規法第 396 條雖禁止答復時對質詢人為人身攻訐，卻未禁止被質詢人以
15 問句質問質詢人，且被質詢人雖負答復義務，非謂其地位即劣於質詢人，
16 故同樣於第 390 條禁止質詢人藉質詢機會對被質詢人為人身攻訐。以此
17 規定擬填充反質詢之內涵無疑是引喻失義，且況縱違反此規定，於該法
18 內亦無對應罰則。

19 (3)綜觀澳洲眾議院議事規則全文，均無葉狀所言之規定。該法於第 9 章規
20 範口頭與書面質詢之程序與內容，惟於第 104 條第 1 項僅規定答復內容
21 應與質詢問題具直接關聯，其餘第 2、3 項為答復之程序規定，於第 105
22 條亦僅就書面答復之程序事項為規範。殊無於紐西蘭同等之規定文字存
23 在。縱係第 8 章對辯論程序與秩序維持之規定，僅於第 89 條規定禁止使
24 用攻擊性詞彙(offensive words)，未規定不得為「攻訐、質疑、批評、詰
25 問」；若確有使用攻擊性詞彙情事，其法律效果乃第 92 條第 a 項第 2 款，
26 議長得介入制止，並無任何罰則存在。故該法全未提及任何與反質詢相
27 關之內容，更遑論有禁止反質詢之情事。

28 (4)葉狀所引用證據非確切議事規則條號，而係附件 17《澳洲眾議院實錄》。

1 該實錄第 564 頁明確表示，於澳洲眾議院實務上，政府機關對議員之質
2 詢並不具答復義務，雖政府機關直接拒答之情形較少，惟其仍可自行決
3 定是否答復或予以忽略，眾議院無法對此施加任何拘束。第 567 頁就答
4 復之內容強調，因關於質詢問題形式與內容限制未適用於答復，故實務
5 上政府機關得藉答復引入自身論點，與議員進行爭論，且主席不會介入
6 制止；質言之，澳洲眾議院非但未禁止反質詢，在實務上政府機關只要
7 不使用攻擊性詞彙，甚至可對質詢人為「攻訐、質疑、批評、詰問」。

8 (5)葉狀於附件 17 第 568 頁所標示處雖表示，1986 年澳洲眾議院確有考慮
9 是否限制被質詢人於答復時，答復內容「不得包含諷刺性表達、對於議
10 員之貶低性提及或任何冒犯性之言語」。惟附件 17 第 568 頁標示處往後
11 已經明確指出：此建議案最終未獲採納，並於 1993 年第 37 屆議會程序
12 委員會中認為，答復之內容是否確實與質詢問題相關，實屬見仁見智，
13 無法以具體規範相繩。是以，澳洲眾議院毋寧係對答復之內容與形式採
14 取極為開放之立場，僅限不得使用攻擊性詞彙，縱答復內容包含「攻訐、
15 質疑、批評、詰問」，仍合於其議事實務。葉狀不啻係扭曲並捏造不存在
16 之外國立法例，試圖佐證反質詢之合理性。

17 三、調查權行使部分：

18 (一)釋 585 所揭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界限，有無變更或補充必要？特別是
19 立法院調查權是否與其職權行使間一定要有重大關聯？又系爭規定一
20 第 47 條第 1 項使調查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向部隊、法人、團體等調取
21 資料，是否與釋 585 意旨不符？如是，是否在時代變遷下仍不容突破？

22 1.釋 585 作成於 93 年間，當時立法院為朝小野大，民進黨為少數黨，與通
23 過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院結構相同，並無社會重大變遷情形，故釋 585
24 尚無予以變更之社會需要。且釋 585 所揭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界限，
25 於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權力分立架構未變更之情況下，仍然歷久彌
26 新而有適用，並無變更必要。以系爭規定一第 45 條第 1 項為例，其以
27 「相關議案」及「立委職權相關之事項」作為調查權行使之邊界，非但
28 容許調查可以超出立委職權範圍，且完全未見「重大關聯」之要件，則

1 以我國立委動輒以「查弊」為由進行調查，即實有高度可能混淆立委之
2 憲法職權，使立委實質上侵害、妨礙或干預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
3 機關(例如：監察院、檢察官、法官)執行職務，壓縮其等獨立辦案空間。
4 況立委行使調查權本質上具有高度政治色彩(釋 585 之許玉秀大法官意見
5 書)，倘不以「重大關連」要件加以控制，亦恐將使行政團隊終日疲於應
6 付立委五花八門之政治攻防，而難以專心於政務推動。

7 2.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1 項使調查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向部隊、法人、團
8 體等調取資料。但如釋 585 揭示，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
9 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
10 特權，故以國防事務為例，此時所指行政首長應為國防部長或參謀總長，
11 但倘若允許得逕向部隊調取資料(例如：向基層部隊調取軍事演習計畫、
12 潛艦採購計畫等)，此時因該規定明顯排除行政首長之判斷餘地，已侵害
13 其行政特權，且再加諸第 48 條第 1 項，該遭調取資料之部隊在面對法律
14 責任之壓力下，亦顯難以期待其可斷然拒絕提供，而必將導致國防機密
15 不當洩漏之可能，傷害國家利益。

16 3.釋 585 明揭，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可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經院會
17 決議或委員會決議時)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經院會決議時)，僅於
18 必要時始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
19 證言或表示意見。換言之，釋 585 並未允許立法院以要求人民提供資料
20 之方式行使調查權。其理由在於，立法院之職責在監督政府，並非監督
21 人民(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立法院為達其監督目的，應向有關機關調取
22 文件，而不得要求人民提供文件，否則有違比例原則。尤其，系爭規定
23 一第 48 條第 2 項，竟還允許立法院在院會決議下可以對所謂不配合之人
24 民處以罰鍰，亦使人民變成受到立委監督之客體，明顯違反民主原則。
25 特別是我國目前政黨對立嚴重，以調查權行使具有高度政治性之情形，
26 恐使民眾動輒得咎，更是對人民權益保障不足。

27 4.系爭規定一第 46 條之 2 雖規定行政特權之保障，惟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28 1 項特意刪除修正前同條項之「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提供文件

1 之用語，可知立法院是有意不以該第 46 條之 2 之行政特權事項作為該第
2 47 條第 1 項可以拒絕提出文件之事由，即屬侵害行政特權，違反權力分
3 立原則。

4 (二)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4、5 項有關證人詢問部分，
5 對行政特權之保護是否充足？

6 1.行政特權乃係由機關首長判斷資訊應否公開之權力，且立法院要求與調
7 查事項相關之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必須經過院會決議(釋 585)；
8 然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2 項卻允許得由調查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詢問相關
9 人員，且可以完全不經過行政首長之判斷或參與，不符調查權之外在界
10 限與發動界限。

11 2.行政特權是指就足以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行政首長有
12 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釋 585)，並不以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拒絕證言事由為
13 限，應以行政特權之事項範圍較為廣泛，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之 1 第 4 項
14 未涵蓋行政特權之全部，違憲！又行政特權事項是行政首長有決定不予
15 公開之權力，並非由立法部門來決定何等事項屬於足以干預影響行政部
16 門有效運作之行政特權，故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必須經立
17 法院會議主席同意才可以行使行政特權而拒絕證言，違憲！

18 (三)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1 項允許要求人民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是否
19 對人民基本權之保護不足？

20 1.參照憲法或過往大法官解釋，要求人民對立法院負有任何提供資料之義
21 務一事並無任何憲法上根據，但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1 項結合第 48 條第
22 2 項規定整體觀察，使人民因此背負被迫提供資料之義務，且該等檔案資
23 料倘若包含人民隱私、營業機密等應予秘密之事項，卻因立委基於政治
24 爭鬥所為之調查，人民之隱私、秘密等基本權遭利用為手段，使其有外
25 洩風險，此實係對人民權利極大之限制與侵害，違反比例原則。

26 2.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1 項特意刪除修正前同條項之「依法律或其他正當
27 理由得拒絕」提供文件之用語，故該條並未賦予人民有拒絕提供文件等
28 之事由。至於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之 1，其係規定詢問證人之情形，僅限

1 於詢問證人時始有適用，不及於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1 項之提出文件等
2 之情形。且系爭規定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僅限於保護個人隱私之情形，被
3 詢問之證人始得拒絕提供文件等。因此，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對人民基本
4 權保護不足，違反比例原則。

5 (四)證人詢問部分，對人民基本權保護是否充足？

6 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2 項允許得由調查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詢問人民，已
7 違反釋 585 要求應經過院會決議之發動門檻；且此處傳喚人民作證之規
8 定，對比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6、第 59 條之 7 等有關聽證會傳喚相關人
9 員陳述意見或作證之規定，亦可見系爭規定一就調查權部分，規範密度
10 之不足，證人於作證前、作證時之相關程序規定均付之闕如，對人民程
11 序權利保證不足；又依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之 2 規定，竟連委請律師協助
12 都還要經過主席同意，益徵對人民訴訟權有所侵害，違背正當法律程序。
13 系爭規定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僅限於保護個人隱私之情形，被詢問之證人
14 始得拒絕提供文件等，對人民基本權保護不足，違反比例原則。

15 (五)調查弊案是否為立法院之憲法上職權？

16 查立法院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有其固有職權，調查權僅係為遂行其固
17 有職權之輔助性權力，立法院並無獨立之「查弊權」。亦即立委透過質詢、
18 備詢監督政府施政，可以透過審議預算制衡行政權，也可在不違反權力
19 分立之情形下制定法律由行政權予以執行，但無論如何，調查權並非獨
20 立之權力，自更無所謂查弊權之存在。

21 四、聽證會舉行部分：

22 (一)立法院是否有所謂(屬於獨立權能之)聽證權？行使聽證權與舉行聽證會

23 二者是否有必然關係？

24 1.憲法第 63 條固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權力，惟遍觀憲法
25 及憲法增修條文，並無立法院有聽證權之規定。換言之，依據文義解釋，
26 立法院並無所謂(屬於獨立權能之)聽證權。

27 2.內閣制國家有質詢制度，總統制國家之美國則國會無權質詢行政官員，

1 乃廣泛運用聽證制度，制衡行政部門¹⁵。我國憲法採取質詢制度，規定立
2 法委員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憲增 3 II①)。又立
3 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得享有一定
4 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釋 585)。從而，我國憲法
5 既肯認立法部門有質詢權及輔助性權力之調查權，與採取總統制之美國
6 所肯認之聽證權，在功能上若非完全相同，亦屬無重大差異。亦即，我
7 國之質詢制度+調查權制度=美國之聽證制度，則依據目的解釋、歷史解
8 釋及比較法解釋等，自無必要在質詢權與調查權之外，另認定立法院有
9 所謂屬於獨立權能之聽證權。

10 3.毋寧，所謂聽證權之性質、內容、界限與立法部門其他職權(包括立法委
11 員之質詢權及立法院之調查權)之關係為何等，在在不明。如在我國憲政
12 體制上再肯認立法院有所謂獨立之聽證權，則徒增不必要困擾。依據結
13 果取向解釋，應認為立法院沒有聽證權。

14 4.聽證權與聽證會屬於不同概念，不容混淆。立法院固無所謂屬於獨立權
15 能之聽證權，惟立法院為行使其固有權能，例如行使作為輔助權能之調
16 查權，尚非不得以舉行聽證會作為手段。換言之，立法院舉行聽證會係
17 為輔助行使其行使固有權能，並非為聽證而聽證，故聽證會之舉行乃以
18 立法院固有權能為界限，舉凡立法院無權能可行使者，自無從以舉行聽
19 證會為手段而取得該權能。

20 (二)系爭規定一於第 9 章之 1 新增聽證會制度(下稱系爭聽證會制度)，其憲
21 法上根據及法律上性質為何？

22 1.按系爭規定一於第 9 章之 1 新增聽證會之舉行相關規定，並於第 59 條之
23 1 第 1 項明定，立法院各委員會得依憲 67 II舉行聽證會。是立法院內部所
24 設各種委員會舉行聽證會，並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聽
25 證會表達意見與證言(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規定參照)，係
26 以憲 67 II為據(113 憲暫裁 1)。從而，系爭聽證會制度之憲法上根據為憲

¹⁵ 參照立法院研究報告，「國會改革議題—各國國會行使調查權強制方式之比較」，頁 1，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238876/File_19801509.pdf，最後瀏覽日期：
2024/8/10。

1 67 II，在法律上性質屬於備詢之實施。

2 2.所謂聽證會，其與立法委員之質詢權及立法院之調查權，三者
3 在規範依據、性質定位、行使主體、行使對象、內容、界限、強制手段有無、衍
4 生責任屬性等，皆有重大不同，自不容混淆，故實不得違背多數立法委
5 員之明確意思(即舉行聽證會係為實施憲 67 II之備詢)，再將系爭聽證會制
6 度曲解為其屬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或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適用合憲解
7 釋原則也有其界限，例如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不能偏離
8 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尤其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決
9 定與規範核心，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再宣告其合
10 憲，…，在此情形，反而是直接宣告其違憲，讓立法者有機會重新思索，
11 或選擇作進一步修正，繼續追求其原始的立法目的，或選擇改弦更張，
12 以嶄新思維另立新法，或乾脆放棄立法，才是對立法者的真正尊重。」
13 (釋 585 之許宗力大法官意見書)。

14 (三)系爭規定一使立法院舉行聽證會得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
15 見與證言，且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是否違憲？

16 1.憲 67 II固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
17 詢，惟依據限縮解釋，並非所有政府人員均有到立法院各委員會備詢之
18 憲法上義務，例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公平
19 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人員，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 67 II邀請到會備詢時，
20 並無應邀說明之義務(釋 461)；又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
21 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
22 關公務員，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 67 II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定
23 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釋 498)。從
24 而，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作為人民既不對立法院負責，亦無依據權力分立
25 原則受立法院監督制衡可言，則依據憲 67 II之合目的性解釋，為保護人
26 民基本權，對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備詢，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並無應
27 邀出席之憲法上義務。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使立法院
28 舉行聽證會得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且應邀出席

1 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亦即使人民負有出席聽證會備詢，表示意
2 見或提供證言之法律上義務，實已違反憲 67 II，限制人民之行為自由、
3 不表意自由等基本權，不符比例原則。
4 2.何況，系爭規定一明確區別表達意見與提供證言(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3
5 第 1 項、第 59 條之 5 第 1、2、4、5、6 項、第 59 條之 6 第 1、3 項)，一
6 般性課予人民(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應邀備詢，出席聽證會表達意見或提
7 供證言之義務(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3 第 1、2 項)，如有拒絕，即負擔罰
8 鍰責任(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惟證人乃在報告親見親聞之事
9 項，屬不可替代之證據方法，故提供證言為不可替代之證據，相對而言，
10 意見表達即無不可替代性可言。從而，系爭規定一明確區分意見表達與
11 證言提供，並有意使人民就二者均一般性負有出席聽證會配合陳述之廣
12 泛義務，其中就意見表達部分，既無不可替代性，即難謂符合比例原則
13 之必要性，更屬嚴重侵害人民之不表意自由權！

14 (四)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使立法院得將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移
15 送彈劾或懲戒，是否違憲？

16 1.依照我國現行制度，除立法院得對總統、副總統行使彈劾權(憲增 4VII)
17 外，其餘政府人員之彈劾權應為監察院之專屬權限(憲增 7 I)；至於移送
18 懲戒權，則除監察院基於彈劾案而移送懲戒外，行政或主管機關首長亦
19 得依法為之(例如公務員懲戒法 23、24)，核屬行政權之一環(113 憲暫裁 1)。

20 2.於現行法下，立法院依法對於政府人員，並無彈劾或移送懲戒之權力，
21 此觀系爭規定一第 48 條第 1 項後段亦僅規定「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
22 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即明，則系爭規定一自我
23 授權立法院得將政府人員移送彈劾或懲戒(即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第 4
24 項)，顯係不當擴張立法院之憲法上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25 3.尤有進者，行政院固受立法院監督，惟前者對後者所應負之責任，應屬
26 政治責任而非法律責任，則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使立法院得將
27 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移送彈劾或懲戒，形同將政治責任轉換為法律責
28 任，亦存有違反責任政治原則、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情形。

1 五、刑法第 141 條之 1(即系爭規定二)部分：

2 (一)系爭規定二是否使立法院取得憲法所未規定之權力，造成憲政機關間
3 武器不平等，進而破壞權力分立原則？

4 系爭規定二規定公務員於「質詢情境」及「聽證情境」時負有義務，如
5 違反該義務將有法律責任。然公務員於聽證情境下，本質上均處於憲 67
6 II之「備詢」狀態。立法院透過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及第 59 條之以下課予
7 公務員受質詢、備詢時有法律義務，並使公務員於違反該等義務時將承
8 擔行政罰鍰、甚至是系爭規定二的刑罰責任，致質詢與備詢透過系爭規
9 定一的修法質變成為「調查」，將公務員違反備詢等義務的「政治責任」
10 變更成「行政罰鍰」、「刑罰」等法律責任，屬立法院透過修正涉己法律
11 的方式擴張職權，將原本憲法所未賦予立法院之權力透過修法方式取得，
12 造成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間原本平衡相持之地位被打破，造成立法權
13 與其他權力間的武器不平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聲請人謹整理附表 4，
14 比較質詢、調查權與聽證會)。

15 (二)相較其他刑法相關規定(如刑法第 255 條)，為何認為系爭規定二違反法
16 律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二是否有比較法上之外國立法例可循？

17 1.按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
18 刑罰構成要件，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
19 釋、限定之可能性，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
20 定(112 憲判 12)。

21 2.查系爭規定二之構成要件為「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
22 「其所知之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故於解析本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
23 性原則時，不得只限於系爭規定二之文意，必須進一步就系爭規定二於
24 公務員「受質詢」、「受聽證」兩種態樣所作為整體觀察，即與系爭規定
25 一第 25 條及第 59 條之 1 以下規定為整體觀察。

26 3.藐視國會可區分為「質詢情境」與「聽證情境」二種情境，惟基於行政
27 權與立法權對等制衡之權力分立原則，公務員在該等情境對立法院所負
28 擔者均為政治責任，不負法律責任，並無刑法上特定強制或禁止之誡命

1 存在，故系爭規定二將政治責任轉換為刑事法律責任，不論其構成要件
2 如何規定，均已違憲。

3 4.何況，於「質詢情境」下，公務員完全無法得知何謂其受質詢「所知之
4 重要關係事項」。我國國會運作實務上，公務員因某法案或預算審議而受
5 邀備詢時，立委質詢之範圍不限於該法案或預算，舉凡突發事件、相關
6 案件、該公務員個人言行，均可能成為質詢之內容。故公務員「所知」
7 之範圍必將視質詢之問題而定，全然繫諸質詢人主觀意識，致公務員難
8 以預見與評斷其回答是否將落入「虛偽陳述」。再者，「所知」係指公務
9 員主觀上之認知情形，抑或客觀上所應知悉事項而言，單就文義實無從
10 判定，致欠缺司法可審查性。況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所設除外情形
11 極為狹隘，若問題縱使過於細瑣或牽涉個人隱私，公務員仍負有據實答
12 復之義務，否則將以刑罰相繩，對其權利已形成顯然失衡之干預。

13 5.於「聽證情境」中，聽證之主題係由「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
14 案小組」所定，無法如民事審判程序或刑事審判程序般透過司法程序收
15 斂鎖定而得出待證事實，二者無法比擬。且聽證程序亦無法對發問者(立
16 委)所詢問之問題作出如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之禁止詰問方式，
17 故實際運作上將產生與「質詢情境」相同之情形，將使得公務員難以預
18 見何種回應方式將違反本條義務而受刑事處罰，顯屬不明確。

19 6.與刑法第 255 條相比，其主觀構成要件係行為人「意圖欺騙他人」，客觀
20 構成要件係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
21 者」。本條之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均有明確之劃定，且構成要件要素之實
22 現全然繫諸行為人之單方行為，亦即行為人可以充分預見其行為是否將
23 可能受罰。較諸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二無論於「質詢情境」或「聽證
24 情境」，公務員均係依據立委所設定之議題、所詢問之問題為回答，而就
25 該問題是否屬公務員「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公務員是否為「虛偽陳
26 述」，亦係由立委主導與判斷，非如刑法第 255 條般均操之於行為人，二
27 者顯然有異。如言詞辯論程序中法務部代表所述，刑法第 255 條就「商
28 品之原產國或品質」係有客觀事實作為認定基礎，然系爭規定二無論於

1 「質詢情境」或「聽證情境」下，均有待證事實難以明確、所詢問題毫
2 無邊際、且構成要件是否構成繫諸於立法委員判斷，二者難以類比。實
3 則，由刑法第 255 條之構成要件，增益可證系爭規定二未達刑事處罰應
4 有之法律明確性標準，應屬無疑。

5 7.系爭規定二處罰質詢與聽證(備詢)時之虛偽陳述，但在前提之行為誠命
6 及刑法義務，質詢與備詢均是行政與立法的高度政治性活動與互動，由
7 政府人員負政治責任。系爭規定二將政治責任予以法制化，破壞行政與
8 立法平等制衡，違反權力分立。且美國屬總統制國家，只有聽證制度，
9 沒有質詢制度，更沒有備詢制度，所以將美國聽證制度下衍生的美國 2
10 U.S.C. 192 或 18 U.S.C. 1001 拿來比擬我國系爭規定二，欠缺比較基礎；
11 且 2 U.S.C. 192 沒有處罰虛偽陳述，與系爭規定二構成要件完全不同，不
12 容混淆。德國刑 162 是處罰調查委員會前之虛偽陳述，此與系爭規定二
13 是處罰質詢與備詢時之政府人員的政治責任，完全不同；且德國刑 162
14 是處罰證人，但系爭聽證制度並非以政府人員為單純之證人，可能需要
15 表示意見(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3、5)，豈會有虛偽陳述問題，並課以虛
16 偽陳述之刑罰？故系爭規定二並無性質相符之外國立法例可循。

17 此致

18 憲法法庭 公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具狀人 民主進步黨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21 撰狀人 陳鵬光律師

22 陳一銘律師

23 方瑋晨律師

2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表 3	對於立法院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外其他議案之程序瑕疵，聲請人之回應一覽表。	
附表 4	質詢、調查權與聽證會對照表。	

附表 3：對於立法院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外其他議案之程序瑕疵，聲請人之回應一覽表

- 立法院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外其他議案之程序有未討論審議，違反少數保護原則等瑕疵，乃「綠能你不能」云云，惟過往民進黨居於國會多數黨期間，是少數黨不願討論審議，但本件系爭規定一及二則是國民黨與民眾黨居於國會多數，卻不給少數黨討論審議之機會，二者情況完全相反，不容立法院錯誤類比。
- 申言之，過往民進黨居於國會多數黨期間，一向重視程序正當性，尊重少數黨立委意見，因此即便各方立場不同，但只要少數黨願意討論，民進黨莫有不為，從來不會沒收討論，反而是當時的少數黨不願討論審議議案，不斷杯葛議事。而本件系爭規定一及二審議過程卻是居於少數黨之民進黨立委想要認真討論，但多數黨之國民黨與民眾黨立委卻聯手剝奪討論審議之機會。
- 聲請人謹逐一說明立法院所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外其他議案之立法經過如下，敬請 鈞庭明察。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公民投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5 月 17 日逕付二讀，未經委員會審議程序¹。 ● 108 年 6 月 17 日以協商無共識，當日即行表決，完成三讀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委員會階段，多數黨(即民進黨)願討論，甚至高喊「我要開會」，但少數黨(即國民黨)立法委員強力杯葛並占領主席台，不願進行討論，導致會議陷入停擺³，才不得不將法案逕付二讀。 ● 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黨團協商時，國民黨拒絕出席，不願協商，包括不願逐條討論⁴。 ● 於 108 年 6 月 17 日黨團協商時，公投法修正草案有進行逐

¹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5 頁第 11 至 13 行。

²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5 頁第 13 至 14 行、第 7 頁第 23 至 25 行。

³ 中央社(2019)，「公投法審查 藍委清晨突襲內政委員會又停擺」，<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905090032.aspx>，最後瀏覽日：2024/8/8。

⁴ 此部分因國民黨拒絕出席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故無公報可稽，僅有轉播錄影，請參照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s/2019052801/details?meetingDate=108%2F05%2F30>，最後瀏覽日：2024/8/8。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p>條討論，其中第 9 條經 14 名立法委員發言討論，但於休息後，進入第 10 條討論前，親民黨、時代力量黨團代表拒絕繼續協商，不願討論，致協商無法進行，法案始送院會處理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108 年 6 月 17 日院會之第二讀會時，發言登記之委員，除輪到自己卻不發言者外，均已發言完畢，並無經表決停止討論之情形；嗣經採取表決器記名表決⁶。 ● 整體觀察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全部，少數黨有充分機會在委員會、黨團協商及院會之第二讀會時發言、溝通、討論、詰難及辯論，並未違反少數保護原則及討論審議保障原則，已滿足最低限度討論審議之要求。相反地，少數黨不願討論審議議案，不斷杯葛議事，此與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少數黨想要討論審議卻不被允許，二者情形完全相反。

⁵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63 期，頁 196-218，立法院。

⁶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63 期，頁 11-79，立法院。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反滲透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11月29日民進黨單獨抽出自己提案逕付二讀，拒絕將其他黨團提案併案討論⁷。 ● 108年12月6日民進黨否決其他黨團草案併案協商⁸。 ● 108年12月27日民進黨拒絕其他黨團併案協商請求⁹。 	<p>相較於民進黨團提出之反滲透法草案，其他黨團所提出之草案版本，例如：國民黨提出之「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或時代力量提出之「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¹⁰，不論是在法案名稱、規定體例、立法策略、規範結構或律定內容，彼此均有重大差異，故非屬立法院議事規則第15條中所稱「性質相同」之議案，難以併案進行審查。</p>
會計法第99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5月20日黨團協商，民進黨黨團保留送院會協商，院長並未再召集協商¹¹。 ● 111年5月30日廣泛討論時，尚未開始討論，民進黨黨團即提議停止討論，並表決通過¹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委員會階段，包括110年4月15日委員會、110年4月28日委員會及111年4月21日委員會，少數黨均杯葛，不願討論¹³。 ● 在黨團協商階段，111年5月26日由院長游錫堃擔任主席，經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皆同意保留送院會處理¹⁴。 ● 在院會第二讀會階段，自議事直播影片以觀，該日主席台遭佔領，致討論難以有效進行，故民進黨團才不得不提案停止

⁷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6 頁第 8 至 9 行。

⁸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6 頁第 10 至 11 行。

⁹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6 頁第 11 至 13 行。

¹⁰ 立法院公報(2020)，《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6 期，頁 375-409，立法院。

¹¹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8 頁第 1 至 3 行。

¹²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2 頁第 17 至 21 行。

¹³ 立法院公報(2021)，《立法院公報》，110 卷 47 期，頁 1-16，立法院；立法院公報(2021)，《立法院公報》，110 卷 55 期，頁 51-65，立法院；立法院公報(2022)，《立法院公報》，111 卷 64 期，頁 1-5，立法院。

¹⁴ 立法院公報(2022)，《立法院公報》，111 卷 79 期，第二冊，頁 219-220，立法院。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p>廣泛討論¹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院會第二讀會階段，自議事錄公報之記載¹⁶及議事直播影片¹⁷以觀，有進行逐條討論，但無人登記發言，換言之，在逐條討論時，民進黨並未阻撓少數黨討論審議，反而是少數黨自己放棄之；嗣經採取表決器記名表決。 ● 整體觀察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全部，少數黨有充分機會在委員會、黨團協商及院會之第二讀會時發言、溝通、討論、詰難及辯論，並未違反少數保護原則及討論審議保障原則，已滿足最低限度討論審議之要求。相反地，少數黨不願討論審議議案，不斷杯葛議事，此與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少數黨想要討論審議卻不被允許，二者情形完全相反。
第六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	立法院停止被提名人之說明及答詢，並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於表決後宣告人事同意權案審議完竣，屬國會內部事項(109 年度憲一字第 5 號不受理決議) ¹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立法院行使第六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當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¹⁵ 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https://ivod.ly.gov.tw/Play/Full/1M/14405>(自 1:35:51 起)。

¹⁶ 立法院公報(2022)，《立法院公報》，111 卷 81 期，第一冊，頁 205-207，立法院。

¹⁷ 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https://ivod.ly.gov.tw/Play/Full/1M/14405>(自 1:46:09 起)。

¹⁸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1 頁第 13 行至第 12 頁第 1 行。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第六屆監察院之人事同意權案並非法律案，其議決程序應適用修正前之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根本無所謂廣泛討論或逐條討論可言，故其程序與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本質上重大不同，且採無記名投票表決，自無從將第六屆監察院之人事同意權案之立法院行使職權情形比附援引於本件。 ● 審查第六屆監察院之人事同意權案時，乃國民黨不願審查，強力杯葛議事，導致會議無法進行被提名人之說明及詢答¹⁹，並非民進黨不給審查機會，故與本件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情形完全相反。
勞動基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陳瑩於委員會中自行宣布該案通過²⁰。 ● 105 年 12 月 6 日進行廣泛討論時，進行至第 8 名委員要發言時，民進黨提出停止廣泛討論提議，經表決通過²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委員會階段，在 105 年 10 月 5 日委員會固曾宣告停止詢答、停止討論、全案送院會黨團協商²³，惟嗣後在 105 年 11 月 17 日委員會，主席陳瑩為確保立法程序之完備，乃再次召開委員會，並就條文內容進行逐條討論程序²⁴。 ● 在黨團協商階段，曾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²⁵、105 年 12 月 1

¹⁹ 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https://ivod.ly.gov.tw/Play/Full/1M/12993>。

²⁰ 見林石猛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23 頁第 2 至 5 行。

²¹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2 頁第 7 至 10 行。

²³ 立法院公報(2016)，《立法院公報》，105 卷 73 期，頁 321-328，立法院；另有議事直播可參：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https://ivod.ly.gov.tw/Play/Full/1M/10033>。

²⁴ 立法院公報(2016)，《立法院公報》，105 卷 93 期，頁 3-150，立法院

²⁵ 中央社(2016)，「勞基法協商 民進黨版特休假天數留白」，<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11300353.aspx>，最後瀏覽日：2024/8/12。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12 月 6 日進行逐條討論時，第 3 名委員發言完畢後，民進黨黨團提出停止逐條討論提議，經表決通過²²。 	<p>日²⁶進行 2 次黨團協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院會之第二讀會廣泛討論階段，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第二讀會有進行廣泛討論程序，經 6 名委員發言²⁷，會議中更進行 1 次黨團協商，就法案交換意見²⁸。 ● 在院會之第二讀會廣泛討論階段，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第二讀會有進行廣泛討論程序，若依相關機關立法院之主張，已有 7 名委員發言完畢，其後才提案停止廣泛討論。 ● 在院會之第二讀會逐條討論階段，民進黨黨團固在第 24 條時曾於 3 名委員發言後提出停止討論，惟其餘條文於逐條討論過程中，皆無限制發言之情形²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無人登記發言。 ■ 第 30 條之 1：經 5 名委員發言(登記發言委員均發言完畢)。 ■ 第 34 條：經 5 名委員發言(登記發言委員均發言完畢)。 ■ 第 36 條：經 14 名立委發言(登記發言委員均發言完畢)。 ■ 第 37 條：經 9 名委員發言(登記發言委員均發言完畢)。 ■ 第 38 條：經 6 名委員發言(共登記 12 名，委員吳志揚、

²²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2 頁第 10 至 12 行。

²⁶ 三立新聞網(2016)，「已拖延 4 個月！勞基法修法 藍綠開黨團會嚴陣以待」，<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03622>，最後瀏覽日：2024/8/12。

²⁷ 立法院公報(2016)，《立法院公報》，105 卷 96 期，第一冊，頁 121-126，立法院。

²⁸ 立法院公報(2016)，《立法院公報》，105 卷 96 期，第二冊，頁 469-482，立法院。

²⁹ 立法院公報(2016)，《立法院公報》，105 卷 96 期，第一冊，頁 129-196，立法院。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p>林靜儀、蔡易餘、蔣萬安、陳宜民、劉世芳有登記發言，但發言時不在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9 條：經 2 名委員發言(共登記 3 名，委員陳宜民有登記發言，但發言時不在場)。 ■ 第 74 條：經 3 名委員發言(登記發言委員均發言完畢)。 ■ 第 78 條之 1：經 3 名委員發言(登記發言委員均發言完畢)。 ■ 第 79 條：經 9 名委員發言(登記發言委員均發言完畢)。 <p>● 整體觀察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全部，少數黨有充分機會在委員會、黨團協商及院會之第二讀會時發言、溝通、討論、詰難及辯論，並未違反少數保護原則及討論審議保障原則，已滿足最低限度討論審議之要求。相反地，少數黨不願討論審議議案，不斷杯葛議事，此與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少數黨想要討論審議卻不被允許，二者情形完全相反。</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年 8 月 28 日於第 1 位委員發言完畢後，民進黨黨團即提出停止討論提議，經表決通過³⁰。 ● 106 年 8 月 31 日民進黨黨團提案就待處理之議案不再宣讀，經表決通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不具法律性質，非屬法律案，故無法於本件比附援引。

³⁰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2 頁第 12 至 16 行。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p>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p>	<p>主席邱議瑩快速念完草案宣告該案通過³¹。 主席邱議瑩快速念完草案宣告該案通過³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委員會階段，共舉行 5 次各委員會之聯席會議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審查會³³(106 年 4 月 24 日、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 日(106 年 4 月 24 日)議事經協商，於下午 2:59 至晚間 10:20，完成提案說明及詢答。第 2 日(106 年 4 月 26 日)會議，因會場混亂，無法表決處理委員提出之停止會議詢問、程序發言、進行逐條討論之動議，主席依據議事規則第 32 條，宣告停止討論，並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主席於條文宣讀後，逐條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後，宣告完成審查，不須經朝野協商，直接送院會。 ■ 由於少數黨質疑 106 年 4 月 26 日議事程序有瑕疵，隔日主席邱議瑩經檢視會議錄影帶，發現議事處理尚有不周全處，即另訂期日重新排定審查議程³⁴。 ■ 第二次³⁵(106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及第三次³⁶審查會(106 年 5 月 8 日)：國民黨團持續杯葛，會議未進行。

³¹ 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3 頁第 27 行至第 14 頁第 5 行。

³² 見林石猛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23 頁第 5 至 7 行。

³³ 立法院公報(2017)，《立法院公報》，106 卷 50 期，頁 225-434、435-467，立法院。

³⁴ 106 年 4 月 27 日邱議瑩委員臉書發文：<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zO8s9rVoCmmSCRve/>，最後瀏覽日：2024/8/12；自由時報(2017)，「邱議瑩坦承不周全前瞻條例下週重審」，<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97868>，最後瀏覽日：2024/8/12。

³⁵ 立法院公報(2017)，《立法院公報》，106 卷 54 期，頁 319-322、323-326，立法院。

³⁶ 立法院公報(2017)，《立法院公報》，106 卷 56 期，頁 123-128，立法院。

議案名稱	立法院之主張	聲請人之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次審查會³⁷(106年5月11日)：進行逐條討論，並討論至第6條，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第五次審查會³⁸(106年5月15日)：繼續逐條討論自第7條以後各條文，過程中均未限制委員發言，直至完成審查，並提送院會。 ● 整體觀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修正草案之委員會階段，少數黨有充分機會發言、溝通、討論、詰難及辯論，並未違反少數保護原則及討論審議保障原則，已滿足最低限度討論審議之要求。相反地，少數黨不願討論審議議案，不斷杯葛議事，此與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少數黨想要討論審議卻不被允許，二者情形完全相反。

³⁷ 立法院公報(2017)，《立法院公報》，106卷58期，頁51-92，立法院。

³⁸ 立法院公報(2017)，《立法院公報》，106卷59期，頁183-257，立法院。

附表 4：質詢、調查權與聽證會對照表

質詢	合憲標準	系爭規定一(§25)	說明
行使主體	立法委員(個人)(憲增§3II①)	立法委員(個人)	
行使時機	開會時(憲增§3II①)	開會時	
行使方式	質詢(憲增§3II①)	質詢 要求提供資料	未明辨質詢權與參考資料獲取權及文件調閱權，乃係不同屬性之權限，致使個別立委即得要求被質詢人提供資料，亦未視資料屬性而區分由院會或委員會決議為之，已逾越釋 325 意旨，違憲。
行使對象	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憲增§3II①)	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	
拒絕出席	有正當理由(例如：釋 461 認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屬正當理由而得免予到會備詢，此於質詢亦應有相同之適用)	非經院會或各委員會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釋 461 意旨，不當過度干預行政權運作，違憲。 ➢ 質詢權應屬立法院中各立委之權限，而與「委員會」權限無涉，核屬規範錯置、體系錯亂，要與憲增§3II①之意旨不符。
拒絕答復	行政特權(例如：釋 585、釋 461 認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備詢之詢問，此於質詢亦應有相同之適用)	經會議主席同意	就行政特權及涉及秘密等事項，尚須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始得就所詢事項免予答復，顯係對於行政機關就各類資訊應否公開之行政特權為不當之限制，違憲。
責任性質	政治責任(113 憲暫裁 1)	法律責任(例如：罰鍰、刑責、移送彈劾或懲戒)	將行政院之政治責任轉換為法律責任，違反憲法責任政治原則、權力分立原則等憲法上重要原則，違憲。
懲處	➢ 彈劾權：總統、副總統	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	賦予立法院對於行政院

質詢	合憲標準	系爭規定一(§25)	說明
權限	<p>統之彈劾由立法院行使(憲增§4 VII);其餘政府人員之彈劾專屬監察院(憲增§7 I)</p> <p>➤ 移送懲戒權：監察院以提出彈劾案方式行使，或行政或主管機關首長依法行使</p>	懲戒	長及各部會首長移送彈劾權及懲戒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違憲。

調查權	合憲標準	系爭規定一(§45-§57)	說明
行使主體	調查委員會(由院會決議設立並由立法委員組成)(釋 585)	<p>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45I)</p> <p>經委員會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45I)</p>	委員會決議所設之調查專案小組亦得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與釋 585 意旨不符，違憲。
行使時機	會期中	不受會期限限制(§46I)	不當擴張立委行使職權之期間，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違憲。
行使範圍	與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釋 585)	<p>(§45I)</p> <p>➤ 相關議案</p> <p>➤ 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p>	調查權行使涵蓋之範圍與釋 585 之意旨有間，違憲。
行使方式	<p>(釋 325、585、729)</p> <p>➤ 院會或委員會決議，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p> <p>➤ 院會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影本</p> <p>➤ 院會決議，要求相關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p>	<p>(§45II、§47I)</p> <p>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可要求：</p> <p>➤ 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p> <p>➤ 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p> <p>➤ 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p>	<p>➤ 要求提供資料之對象及於「個人性」之「有關人員」，與釋 325、585、729 意旨有間，違憲。</p> <p>➤ 未依要求提供之資料屬性，區分須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之程序要求，與釋 325、585、729 意旨不符，違憲。</p> <p>➤ 未經院會決議即得詢問相關人員，並命其出席為證言，與釋 585 意旨不</p>

調查 權	合憲標準	系爭規定一(§45-§57)	說明
			<p>符，違憲。</p> <p>➤ 對比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6、7，可知調查權傳喚證人之程序規定密度不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p>
行使 對象	有關機關、政府官員、人民，但傳喚人民提供證言限於必要時	有關機關、政府官員、人民	傳喚人民提供證言，如非限於無其他證據方法而有必要時，則違反比例原則，違憲。
拒絕 出席	有正當理由(例如：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釋 461)	無	與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比較，欠缺基於正當理由不出席之相關規定，顯違反釋 461 意旨，違憲。
拒絕 答覆 / 提 供	<p>(釋 325、585、729)</p> <p>➤ 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p> <p>➤ 行政特權</p>	<p>➤ 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46-2III)</p> <p>➤ 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47I)</p> <p>➤ 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始得拒絕拒絕證言，或交付資料 (§50-1 IV 及 V)</p>	<p>➤ 與其他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之間的職權行使或行政特權產生衝突，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與釋 325、585、729 意旨有間，違憲。</p> <p>➤ 系爭規定第 47 條並不以系爭規定第 46 條之 2 作為得拒絕提供之事由，對行政特權保障不足，違憲。</p> <p>➤ 系爭規定第 50 條之 1 第 4、5 項，僅限於詢問證人始有適用，且所規定得拒絕證言事由之範圍小於行政特權之事項範圍，對行政特權保障不足，違憲。</p> <p>➤ 對比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有關拒絕作證之規定，可知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之 1 有關調查權部</p>

調查 權	合憲標準	系爭規定一(§45-§57)	說明
			分，規定簡陋不足，對人民基本權保障不足，違背正當法律程序，違憲。
爭議 解決	(釋 585)事前解決 ➢ 協商 ➢ 司法機關審理	無	調查事項與其他機關發生衝突時，由會議主席決定行政特權之範圍，得否拒絕證言等，違反釋 585 意旨。
責任	院會決議，科處罰鍰(釋 585)	對人民，得經院會決議，科處罰鍰(§48II)	

聽證 會	合憲標準	系爭規定一(§59-1~§59-9)	說明
行使 主體	委員會(憲 67II)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59-1I)	調查專案小組亦得舉行聽證，逾越憲 67II 之規範意涵，違憲。
行使 方式	邀請到會備詢(憲 67II)	➢ 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59-3I) ➢ 要求出席人員提供資料(§59-5II)	➢ 未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即可要求出席人員提供資料，與釋 325、585、729 意旨不符，應已違憲。 ➢ 要求提供資料之對象及於「個人性」之個人，與釋 325、585、729 意旨有間，違憲。
行使 對象	政府人員、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憲 67II)	政府人員、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拒絕 出席 / 表 達意 見 / 證言 / 提 供資	對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採任意性之邀請(憲 67II)	有正當理由(§59-3II、59-5II)	明文課予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不得拒絕出席、表達意見、證言、提供資料等義務，已逾越憲 67II 之規範意涵，違憲。

聽證會	合憲標準	系爭規定一(§59-1~§59-9)	說明
料			
責任性質	受邀請者為政府人員時，係負政治責任(113憲暫裁1)	法律責任(罰鍰§59-5II;移送彈劾或懲戒§59-5 IV;刑責§59-5V、系爭規定二)	將政府人員之政治責任轉換為法律責任，違反憲法責任政治原則、權力分立原則等憲法上重要原則，違憲。
懲處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劾權：總統、副總統之彈劾由立法院行使(憲增§4 VII);其餘政府人員之彈劾專屬監察院(憲增§7 I) ▶ 移送懲戒權：監察院以提出彈劾案方式行使，或行政或主管機關首長依法行使 	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59-5IV)	賦予立法院對於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彈劾權及移送懲戒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違憲。